

证券代码：871791

证券简称：修路人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0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配机制，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五条 公司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所依据的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六条 利润分配方案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利润分配中，如果涉及扣税的，公司在相关文件中应说明扣税后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第七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八条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以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前提，兼顾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应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法，但公司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以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坏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第九条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条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沛，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经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提高研发实力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十三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分配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

第十四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原因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要积极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及政策

第十五条 对于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当其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在满足子公司正常提取法定公积金、正常生产经营及必要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将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职权范围内，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其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子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具体的利润分配由子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十六条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年度净利润或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的处置，由公司统筹安排。子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应满足下述现金分红条件：

- （一）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沛，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二）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由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股东分红建议制定并提交公司审议决定。

第十八条 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九条 子公司监事或监事会对执行董事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现金分红应及时充分，确保每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公司报表有足额的期末未分配利润及现金流进行股利分配。

第二十一条 在未与公司事前沟通并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应保持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的分红能力，若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申报的投资项目影响该公司分红能力的，应在申报时予以事先书面说明。未经批准，任何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擅自进行利润处置，也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对外股权投资。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六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和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自公司股票调整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

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